

# 南安市林业局文件

南林〔2021〕33号

## 南安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南安市 省级公益林中桉树采伐改造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林业站，局机关各科（站、室）：

根据《福建省省级公益林中桉树采伐改造方案》（闽林〔2020〕2号）、《泉州市省级公益林中桉树采伐改造方案》（泉林〔2020〕40号）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南安市省级公益林中桉树采伐改造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确保改造工作落到实处。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安市省级公益林中桉树采伐改造方案

根据《福建省省级公益林中桉树采伐改造方案》(闽林〔2020〕2号)、《泉州市省级公益林中桉树采伐改造方案》(泉林〔2020〕40号)要求,为做好省级公益林中桉树的合理改造提升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在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自愿原则,通过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制定方案等,将省级公益林中的桉树分区位、分年度、稳妥有序地实施改造提升,逐步解决由于在公益林地中种植桉树或者桉树林地因区位重要被划为公益林(其采伐处置权受到一定影响),造成的生态保护与经营者处置权矛盾的突出问题。

## 二、改造提升对象

本次改造提升的范围为我市辖区内(不含五台山国有林场、罗山国有林场)省三级保护公益林中的桉树林(以下简称桉树林)。

## 三、支持政策

**(一)更新年龄。**对于列入改造提升方案范围的公益林桉树更新年龄,统一规定为9年。改造提升补植套种的目的树种达到有林地标准后,需伐除上层非目的树木桉树的,可不受采伐年龄限制。

**(二)采伐强度及方式。**一是为便于补植套种乡土阔叶树种,对于列入改造提升方案范围的公益林桉树抚育采伐、更新采伐择伐、渐伐的,其强度可参照用材林主伐择伐的强

度，为不大于伐前林木蓄积的 40%，同时要做到伐后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择伐不能造成天窗。二是实施带状、小块状皆伐改造的，面积按《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在采伐带、采伐块之间保留相当于皆伐面积的林带、林块前提下，同一年度同一小班允许多块小块状皆伐，对保留的林带、林块在相邻伐区采伐更新验收合格后，方可采伐。

**(三) 采伐限额。**对于列入改造提升方案，我市采伐限额确实不足的，按照“计划外特定的林业生产任务需要采伐林木”需向省林业局申请使用省级备用采伐限额，每年总量以省林业局批准的备用限额为准。

**(四) 权属材料。**对于列入改造提升方案的桉树确实无法或难以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的，申请者可提交与相应林地林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持有者签订的承包合同和该林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作为申请采伐林木所有权的材料一并提交。在林木权属明确、无争议且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情形的情况下，且在年森林采伐限额内，可以依法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五) 特殊情形。**对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1 年 5 月 21 日在生态公益林经营区内成片较大面积的宜林荒山造林（需出具营林部门认定的“大造林”证明材料），除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外的桉树第一代林分，同意改造种植乡土阔叶树种或营造混交林的，可参照短周期工业原料林的条件予以批准采伐改造提升。

#### 四、改造提升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林业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省级公益林桉树采伐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负责组织、统筹安排省级公益林桉树的改造提升工作，制定改造提升方案，呈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报泉州市林业局备案，确保在实现“双增”目标的前提下开展改造提升工作。

**(二)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加大桉树改造提升工作的宣传，让广大经营桉树的业主了解改造提升的对象，采伐管理、迹地更新、提升后严格按生态公益林条例管理等政策执行措施。

**(三) 科学制定方案。**根据我市辖区内（不含五台山国有林场、罗山国有林场）省三级保护公益林中桉树的分布情况（详见附件2），按照以下四点要求分区位分年度实施改造提升。

**1. 分区分年通盘考虑。**根据桉树分布情况，统筹兼顾，按照采伐申请情况，分区位分年度制定计划，不搞一刀切，区分轻重缓急，对于重要水库、水源地、群众关注度高的林分优先，按造林时间长先短后进行改造提升，确保符合改造对象的这一代林分经改造提升后，该地块今后严格按照《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进行管理。

**2. 合理选择改造方式。**根据桉树林的实际情况，科学选择适用改造的方式，既可以实施带状、小块状皆伐改造，也可以进行择伐、渐伐等补植改造。小块状皆伐指面积不超过3公顷的皆伐，其中属于同一林权所有者且同一个小班面积不大于5公顷的可扩大到按小班实际面积。

**3. 确保伐后及时提升。**围绕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混交复层林目标，及时完成种植并开展幼林抚育，全面做好桉树林采伐后的伐根处理、人工更新和抚育管护，确保伐后及时改造提升到位。禁止将生态公益林中桉树林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对桉树伐根，要合理采用伐根除(防)萌、催腐技术，严格控制伐根萌芽率；对更新树种，要根据适地适树原则优先采用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名单详见附件3），合理搭配耐荫性根型、生长特点、嗜肥性差异大的树种，营造混交复层林；对抚育管护，要合理制定除草松土、补植施肥和综合管护措施，确保成活和郁闭成林。

**4. 细化方案责任到位。**为确保方案得到有效实施，落实桉树林改造提升属地监管责任，做好采伐、造林、抚育监管工作，各乡镇（街道）林业站要全程跟踪指导并做好台账，确保按照方案开展改造提升工作，防止“搭车”采伐行为发生，并将改造提升种植情况（包括改造前后的林分状况、影像资料等）上报市林业局。

申请人在申请采伐时，要同时提交与所在村（居）委会签订的省级公益林桉树采伐改造协议，协议应体现改造更新树种、完成时限等具体责任要求条款。

**（四）强化风险防控。**要增加风险防范意识，注重水土保持，及时研究解决改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防止只采伐不提升。当年有开展改造提升的桉树林，市林业局将于下一年度7月31日前组织营林、资源、执法等科室工作人员，对桉树林改造提升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将上报泉州市林业局。

1. 对未按方案开展工作的个人（单位），将暂停所在乡镇（街道）改造提升工作直至整改到位。

2. 对未按方案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个人(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执行(即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直至整改到位。同时按“第七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3. 对未整改到位的个人(单位)，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深入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林资规[2019]3号)规定，记入全国林木采伐失信名单并录入采伐审批系统，将其作为严格审核和重点监管的对象。

**（五）建立改造提升档案。**及时收集、整理改造提升的相关资料，记载改造提升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等。

本方案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26日。

附件：1. 南安市省级公益林桉树采伐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2. 南安市省级公益林桉树区位分布表  
3. 福建省主要栽培珍贵树种参考名录

## 附件 1

# 南安市省级公益林 桉树采伐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我市省级公益林中桉树的合理改造提升工作，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经研究，决定成立省级公益林桉树采伐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 一、成员名单

组 长：	王振明	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李少峰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 艺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杨文革	市林业局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	黄渊文	市林业局资源站负责人
	黄达龙	市林业局营林站负责人
	陈财基	市林业局执法大队负责人
	洪炎明	市林业局审批科负责人
	罗幼宁	市林业局基金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办公室主任：李少峰（兼）

成员：资源站、营林站、审批科及执法大队全体工作人员，各乡镇（街道）林业站负责人。

各成员如遇人事变动，由其职务继任者负责，不再另行发文。

## 二、职责分工

局资源站：负责改造提升方案的上报审批及备案，并组

织改造提升情况验收工作。

局营林站：负责改造提升造林验收工作的技术服务指导。

局审批科：负责林木采伐审核审批，负责“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

市林业执法大队：负责改造提升涉及的林业行政案件跟踪、办理及改造提升情况验收工作。

### 三、工作要求

建立采伐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旨在形成工作合力，为我市省级公益林桉树采伐改造要素保障服务。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积极主动服务，遇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切实抓好改造提升工作的落实。

## 附件 2

# 南安市省三级保护公益林桉树区位分布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 生态区 位	东溪	高速 公路	惠女 水库	山美 水库	省级 森林 公园	省政府 批准划 定的饮 用水水 源保护 区的林 地	西溪	县(市) 一重山	无	面 积 合 计
1	溪美街道						9.49	1.62			11.11
2	柳城街道									202.73	202.73
3	美林街道	482.53	242.37				122.55			201.50	1048.95
4	省新镇		799.66							162.59	962.25
5	东田镇					74.81				635.18	709.99
6	仑苍镇									375.34	375.34
7	英都镇									702.18	702.18
8	翔云镇									174.15	174.15
9	眉山乡									454.95	454.95
10	金淘镇									1318.61	1318.61
11	蓬华镇									398.48	398.48
12	诗山镇									2324.35	2324.35
13	码头镇		172.42		640.62					2812.46	3625.50
15	向阳乡									953.61	953.61
16	罗东镇	84.08			887.11					3914.24	4885.43
17	乐峰镇					322.65				6269.06	6591.72
18	梅山镇	329.73								53.52	383.25
19	洪濑镇			10.18			179.56			267.62	457.36
20	洪梅镇					69.90				702.67	772.57
21	康美镇	156.79								1320.56	1477.34
22	丰州镇						23.63			2.09	25.72
24	官桥镇						460.96			2910.21	3371.17
25	水头镇		212.88				612.24			74.99	900.11
全市合计		1053.13	1427.33	10.18	1527.73	392.55	1351.20	132.04	1.62	26231.09	32126.87

附件 3

## 福建省主要栽培珍贵树种参考名录

批次	珍贵树种	备注
第一批	香樟、楠木、花榈木、降香黄檀、印度紫檀、光皮桦、西南桦、锥栗、青钩栲、红锥、厚朴、格木、马褂木（杂交马褂木）、福建柏、银杏、南酸枣、乳源木莲、福建含笑、深山含笑、乐昌含笑、火力楠、米老排、红豆树、乐东拟单性木兰、秃杉、南方红豆杉、柚木、香椿、观光木、香榧、福建山樱花、桃花心木、麻楝、非洲楝、花红天料木、枫香、桂花、天竺桂、柳杉、罗汉松	
第二批	铁刀木、桢楠、赤皮青冈、榉树、木英红豆、土沉香、大果紫檀、福建青冈、少叶黄杞、水青冈、紫楠、红花香椿、黄连木、半枫荷、金钱松、油杉、江南油杉、托里桉、大花序桉、卷英相思、蓝果树、黄枝润楠、卷斗青冈、钩栲、蕈树、檫树、刨花楠、钟萼木、青钱柳、百日青	
第三批	浙江楠、木荷、红椿、黄檀、青冈、米槠、丝栗栲、石栎、沉水樟、黑木相思	

---

抄送：泉州市林业局。

---

南安市林业局办公室

---

2021年3月26日印发